

清寂幽邃意境清迥

◎程应峰

也许你不记得常建这个名字,但“清晨入古寺,初日照高林。曲径通幽处,禅房花木深。山光悦鸟性,潭影空人心。万籁此都寂,但余钟磬音”一诗也许你并不陌生,这正是盛唐诗人常建的诗作《题破山寺后禅院》。

这首诗,堪称史上最幽静的一首诗,不同于柳宗元在《江雪》中表达的寂静。它让人看见净土,抛却杂念,净化心灵,宁静致远。可谓感受独到,意象深微,引人入胜,耐人寻味。“曲径通幽处,禅房花木深”已成为千古名句,据说北宋欧阳修因为特别喜欢这两句表达的安静意境,想效仿却未成功,以为恨。

事实上,在唐朝灿若星辰的诗人群体中,常建颇具影响。他在某些方面甚至超过了李白。《河岳英灵集》中,共选诗二十四家,在此集中,第一位是常建,第二位才是李白,而与常建同榜进士的王昌龄,却被排在了卷上的倒数第二位。集中选了常建诗15首,而李白诗仅选了13首,可见常建在当时文坛的地位之高。

殷璠反对诗歌的轻艳矫饰,提倡风骨声律的统一,注重气象。他在《河岳英灵集》中首列常建诗,作了以下评语:“建诗似初发通庄,却寻野径,百里之外,方归大道。所以其旨远,其兴僻;佳句辄来,惟论意表。”又说:“高才无贵士。诚哉是言。曩刘桢死于文学。左思终于记室。鲍照卒于参军。今常建亦沦于一尉。”并举“松际露微月,清光犹为君”(《宿王昌龄隐居》)、“山光悦鸟性,潭影空人心”(《题破山寺后禅院》)等句,称其为“警策”;尤推服《吊王将军墓》之句:“战余落日黄,军败鼓声死”,“今与山鬼邻,残兵哭远水”,认为“属思既苦,词亦警绝。潘岳虽云能叙悲怨,未见如此章。”在殷璠看来,常建善叙悲怨胜过潘岳。在此集前言中殷璠还阐明了编选标准:“如名不副实,才不适当,纵权压梁竦,终无取焉。”他在目录中又言:“切见诗之流传于世多矣。若唐之河岳英灵。中兴间气。则世所罕见焉。本堂得此本。编次既当。批摘又精。真诗中无价宝也。”由此观之,他编这本集子非常认真,以质论诗。这也是殷璠在《河岳英灵集》中把常建于卷首,位列李白之前的理由。

邢州人常建,十九岁时,也就是公元727年就中了进士,与王昌龄同榜。正如殷璠所言,他的仕宦生涯极为不顺,一生沉沦失意,耿介自守,交游无显贵,仅任过盱眙尉一职。《唐才子传》说常建:“仕颇不如意,遂放浪琴酒,往来太白、紫阁诸峰,有肥遯之志。尝采药仙谷中,遇女子,遍体毛绿,自言是秦时宫人,亡入山来食松叶,遂不饥寒,因投建微旨,所养非常。”说他退隐山中,采药时,遇到了一个“遍体毛绿”的仙女,从她那里学到了一点长生之术。可以说,常建选择以山水为伴,来往山水名胜,长期过着漫游生活,是与当时的政治气候分不开的。之后,他移家隐居鄂渚西山,与王昌龄、张偁同隐,不断有文字唱酬。

常建为诗,以田园、山水为主,描写田园风光、山林逸趣,选语精妙,境界超远,风格接近王维、孟浩然,但清雅清警,独居一



荷而为乐
◎龚岩摄

青春是本仓促的书

◎何小琼

年少时看过一本名为《青春的疼痛》的书。书中的故事主角是几位一起长大的少年。每个人都有着不同的背景,处在不同的生活环境,相同的是大家都憧憬着未来。而许多年后,物是人非,所有的一切都没有按照想象的轨迹延续。大家再相聚时,早已不是当年的模样。回忆起那一去不复返的青春年华,对酒当歌中不禁感叹朗诵席慕容说的那句:“青春是一本太仓促的书……”

当时年少,看时就洒了几滴泪,并不能领会书的含义。当我能领悟到青春是一本太仓促的书时,我已经是人到中年,所有的所有犹如过眼云烟。青春是一本仓促的书,应该是精彩纷呈的,热情似火的,更是一生最值得怀念的。而人生又怎么没有任何遗憾和依恋?不再复返的日子,一颗颗萌动的心,那

下一站

◎刘斌

他失恋了,痛苦中的他想起了朋友的一句话:最好的时光在路上,最美的自己在远方!于是他提着像机,背上行李,来了一次说走就走的旅行。

来到快铁站售票处窗口,他塞进一张100元钞票:“买票。”

“去哪里的票?”售票员问。

他不假思索地说:“马上开车的,往南方向。他要一路南下。”

于是,他便坐上了一列南下的快铁,列车风驰电掣般在大山、田野间穿越,窗外的风景美如画,他潮湿的心情渐渐温暖,拿出手机百度,开始规划这次旅途。仙女山——地图上一个神奇而富有诗意的名字跃入你眼帘

丝丝缕缕的缠绵的情愫,都是青春的印记。我们都曾经是这本青春的书的主角,都演绎着不同的生活经历,都会在猝不及防中体会岁月给予的悲欢离合。直到岁月仍旧,我们老去。

看积雪草老师的一篇文章中写的一则小故事。在暮色中,开得灿烂的蔷薇花下,一位妙龄少女正在忧愁伤感,还说活着没有了意思。看着少女青春美丽的样子,积雪草老师就笑了,告诉她:“你知道有多少羡慕你青春年少,芳华正好?你却在这里‘为赋新词强说愁,你说可笑不可笑?”看了这段话,我不禁笑中带泪,是啊,青春年华,正是恣意任性之时,外表稚嫩,内心却可以装着烦忧琐事。却不知道有多少人正羡慕她青春好年华。那是生命最秀美的时刻,未来路漫漫,所经历的都是人生最初的体验。何不好好地

欣赏、体会?

每天去菜市场,都会经过一所高中,放学时间,一张张充满着欢乐,青春的面庞是我看着最羡慕感叹的情景。站在门口的老师微笑着看着学生,扬手打着招呼,也许,天天看着这些青春年少的孩子,他自己也会年轻起来吧。时不时,看到刚走出校门,就手拉着手的男孩和女孩,两人的眼中只彼此,清澈的眼中闪烁着光芒,微笑说明了一切。是一对小情侣吗?不怕老师看到批评?这可重要吗?我看到他们身后的老师望着两人的背影,依然保留着微微的笑意。

谁没有年少时情事初开过?谁心中有过一位穿着白衣的少年?那时的恋情,纯美圣洁,无论以后牵手走在风雨路上的是否现在的那一位,能够拥有过就是不负青春。

曾经几时,我也是那么年轻,青春是一首优美的歌,每一个音符都承载着美好。没有人能预料将来,也没有人能保证一生只爱眼前的你。青春实在是一本仓促的书,还来不及品味,已经只能在回忆中荡漾。即使时光荏苒,它也会是一生中最美的时刻。

“嗯。……你也是一个人旅游?——哦!不好意思!”她顿觉扯住一个陌生男人的衣角有些搪突,忙缩回手,羞涩地笑了。

痛苦是自己承受,快乐则可以分享。他接着给她讲了几个幽默段子,名人笑话……

“这趟旅游他们结伴而行。在仙女山上,乌江河畔,苗家鼓楼……他用像机装下了她倩影,她用手机照留了他的笑容……

富有诗情画意的旅行是短暂的。临别那天,他送她到车站,她幽幽地望着他,说这次旅行原本是她人生的终点站,想在仙女山上了却此生,伴仙女而眠,没想到遇见了他,自己从而改变了对人生的看法,人就要精彩地为自己活着……

“你下站去哪?”她问,黑眼睛闪着晶莹。

“你呢?”他微笑着,答非所问。

“北上,回老家看父母!”

“是吗?太好了!”他的脸上露出惊喜之色!

“是吗?太好了!”他的脸上露出惊喜之色!

“是吗?太好了!”他的脸上露出惊喜之色!

“是吗?太好了!”他的脸上露出惊喜之色!

“是吗?太好了!”他的脸上露出惊喜之色!

“是吗?太好了!”他的脸上露出惊喜之色!

流年里的阅读时光

◎杨建伟

公司转行,办公室里堆积如山的图书处理起来甚为棘手。打算叫一收废品的拉走了之,思来想去又觉得未免实是可惜。最后,电联了几位平日里喜好阅读的好友,大家几乎一一回绝。拒绝的理由也如出一辙:这年月,谁还有工夫和心思看书呢?一个朋友幽默地说:“如果是几包钱,我倒是可以考虑让你寄过来!”

提及阅读,在我的记忆中,除却义务教育的教材外,头一回真正阅读是上了初中以后的事情了。那时,我刚进了城。这之前,在村里挣扎成长的我们,几乎没有所谓阅读长见识的机会。我们村子很小,没有几个像样的文化人,大人们为防止我们“不务正业”看闲书,宁肯将极少量的课外书当做厕纸或是用来点火生炉。因此,那时以打游击战的方式,也只不过是涉猎到几本现在连书名也记不起来的小人书。

进城上初中后,班里聚集了四面八方的人。除了学习课本外,很多人都有阅读的良好习惯。那时,老师也鼓励我们多阅读,一为提高写作水平,二为拓展眼界。那时起,我才渐渐懂得小说、散文、诗歌、杂文或是一些心灵鸡汤文是怎么回事。在老师的号召与同学的影响下,大家阅读的体裁或题材鲜有相同,但是阅读的兴趣都很高涨。我从书店购得心爱的《繁星春水》和两本《时文选粹》,便是在课堂上偷偷摸摸地读完的。抑或也在晚上夜宿以后,悄悄地打着手电筒将头蒙在被窝里啃书。

那时的阅读,我们很是专心勤奋,大家在读完一本书后,总会在课余时间或是晚间熄灯以后津津有味地

唯有爱情

◎杨柳

问世间,情为何物,直教生死相许?天南地北双飞客,老翅几回寒暑。

欢乐趣,离别苦,就中更有痴儿女。君应有语:“渺万里层云,千山暮雪,只影向谁去?”

横汾路,寂寞当年箫鼓,荒烟依旧平楚。招魂楚些何嗟及,山鬼暗啼风雨。

天也妒,未信与、莺儿燕子俱黄土。千秋万古,为留待骚人,狂歌痛饮,来访雁丘处。

金泰和五年,诗人前去河东西道北路(路治并州)应试,因此取道平阳府去并州(今太原),途经汾河,遇上捕雁人,描述大雁殉情凄婉的事迹,非常感动,诗人因此买下大雁并予以安葬在汾河畔,并作词一阙,以讴歌大雁凄美感人的爱情。

问世间,情为何物,撩拨了多少人心中的柔软,而答案直教人生死相许,更是让人几多慨叹!想那双飞大雁,天南地北,比翼双飞,寒来暑往,一共能有多少春秋?纵是羽毛禽兽,还知道双宿双飞的欢乐情趣和离别愁苦,羡慕了多少痴情儿女!

本是双飞客,不想伴侣已去,那万里层云,千山暮雪,纵使风景万般好,留下我一个又有何意义?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,但求同年同月同日死!生与卿同寝,死与卿同葬。生生世世,我们依然在一起!

诗至此,唯架祝!

祝英台本是女娇娥,为了求学扮做男儿郎,与梁山伯同学三年,芳心暗许,最后双双化为彩蝶,飞舞翩跹!

刘学记

◎苟文华

明晃晃的锋利的镰刀在我的手中挥舞。

夏日太阳炙热的光芒,火辣辣地撞击在镰刀的利刃上,又像电光一样四散迸射。刀与光忽闪着,几乎同时愤怒地直抵仇敌的身体。

一向以淳朴善良而著称的我,在仇敌不断进犯和骚扰之下,已经无法隐忍,按捺不住心中的怒火,坚决地拿起武器,庄严宣战。

仇敌已经是我的宿敌。在我幼小的心灵中,它与我的爷爷为敌。爷爷倾尽毕生精力,与之战斗,最后却以失败而告终。父亲理所当然地继承爷爷的遗志,继续与仇敌顽强拼搏。父亲临终之时,心中大有“出师未捷身先死”的愧疚和遗憾。他交付给我的唯一遗产,便是这把镰刀,并一再嘱咐:“千万不可轻敌。”

这个与我们世代为敌的敌人,说强大,也算不上强大。可是,你若认为它弱小,那就低估了它。它貌似弱小,却有着顽强的生命力和意想不到的伤害力。它从不同歇地侵占我们的领土,得寸进尺,像虱子一样吮吮着土地的营养,让我们的土地和庄稼荒芜,让我们在饥饿的折磨下痛苦地死去。“野火烧不尽,春风吹又生。”在我们从不间断的杀伐和消灭的过程,它不但没有灭绝,反而繁衍甚众,越来越多,危及我们的生命,困扰我们的生活,成为我们的心腹大患。

这个世代宿敌,不是别人,它就是我們田地里的野草。

现在,野草已经堂而皇之地全部占领了我的桃园,严重威胁着密桃树的生长和结果。

野草密密麻麻地站立在桃园的隙地里,一个挨着一个,一个拥挤着一个,面目狰狞,数量庞大,数十万,上百万。那一棵棵灰条,像喝醉了酒的莽汉,红着眼睛,虎视眈眈,充当马前卒;那一株株绒花菜,粗壮的枝干长得大拇指那么粗实,枝枝杈杈相互交织着,貌似一棵树,大有取代桃树的狼子野心;趴地草施展步步为营的战术,柔韧的茎枝每向前伸展一节,便在枝节处生出根须,根须又扎进土中,以巩固自己的地盘;狗尾巴草像助阵的喽啰,摇旗呐喊……这些杂七杂八的野草,相互勾结,狼狈为奸,占领桃园所有的空间,包围着明显占弱势的桃树,犹如兵临城下的威猛之师,让我着实有些恐慌。

更为糟糕的是,这些数量庞大的野草,在生命即将

讲给别人听。我记得,宿舍里有专注武侠小说的同学仿佛走火入魔了一样,寂然无声的宿舍里常常会猛然响起他被窝里传出来的诡异的笑声。我们打趣一番后,他便从被窝里探出脑袋,饶有兴致地给我们讲起他阅读到的精彩段落。我们对于他讲得华丽辞藻并无兴趣,只对书中那些令人精彩的武打场面兴奋异常,也时常会争论不休。于是,我们的宿舍门也自然会常被查寝的老师一脚踹开。

高中时代,大家阅读的兴趣有增无减。学校的图书馆尚未开放,我们便去书店购买一些杂书轮流换着看。我记得,那时的青春文学、痞子文学等正风靡校园,从郭敬明到张悦然到饶雪漫等,无论男女,大都不肯落后。课堂上,也因此总出现看课外书被老师发现而受训的同学。此外,喜欢时事政治的同学,总在晚饭后去报刊亭买一份《环球时报》或《参考消息》等。于是,一份报纸在我们上晚自习的时候,就在教室里飞来飞去。最有趣的是,我们常会因为“政见”不同,对报纸上刊载的新闻争得脸红脖子粗!

读大学之后,专心阅读的同学便很少了,大多不是忙着考证便是去校园的绿荫下陪着喜欢的人浪漫去了。离开校园的几年来,我身边保持阅读习惯的人也逐渐地消失。像我,虽然尚能够静得下心读书会,但的确找不到学生时代的那种冲动!

如今,当我翻开或是合上一本书的时候,总会情不自禁地想那些年的阅读时光,心中也油然升腾起一种奇妙的孤寂感……

今生无缘同白首,待到来世叙旧情。生不相守死相从,黄泉路上结伴行。双双化蝶翩翩舞,恩恩爱爱不分离。

乌中双雁舞,人中梁祝吟。

想当年,鼓乐喧天,遍地箫鼓,如今却荒草衰烟,尽归尘土。曾经多少繁华也会烟消云散,唯有爱情,感人至深,永远活在人们心中。

宋玉的招魂写得感人肺腑,凄婉哀怨,被誉为千古哀怨绝唱,可是,和大雁的生死殉情相比,却只能嗟叹不及。大雁的至情至真,令山神鬼怪都为之哭啼,阴风冷雨皆是因之而感动。

元好问的这首《摸鱼儿·雁丘词》,表达了诗人对爱情的美好向往。其文笔细腻,感情真挚,令人回味无穷。

愿世间多少有情人,终成眷属!

也许,爱情就是那情人种下的蛊,曾经沧海难为水,哪怕十年生死两茫茫,也仍记得你对着小轩窗正梳妆的模样!

幸得识卿桃花面!

如有岁月可回首,且以深情共白头!

爱情究竟是什么模样?也许就是,付出所有,换你一世安! 贞贞不渝,生死相依! 没有你,年华只是虚度! 喜欢你是我的执着,爱上你是我的因果!

在爱上你的一瞬间,早已没有回头路!

纵然山高水远,我愿与你同甘苦,共相守。

若有来生,我的选择依然坚定,你若不离,我便生死相依!

爱情! 唯有爱情,没有高低贵贱。 唯有爱情,书写人间美滿。

结束的时候,一个个还会结出细小而密实的籽实。这些小小的籽实一旦熟落在地,便会担负起传宗接代的使命,在来年春天,又会繁衍出更多的后代,继续与我们为敌。

炎热的夏天,野草还没有结籽,是刘除它们的时候了。

说时迟,那时快。我挥舞着锃亮的利刃,像一个冲锋陷阵的勇士,义无反顾地进入敌人的领地。

这是一场利益争夺而引发的能源之战,没有硝烟,然而却充斥血腥。敌众我寡,面对众多的敌人,我孤军作战,但毫无畏惧,犹如穿路蓝缕以启山林的先祖,披荆斩棘,所向披靡。桃园炙热的空气骤然紧张,紧张的空气像是凝滞一般,没有一丝风,桃树静静地伫立,冷眼旁观的看客一样。野草没有一点退却的意思,反而前仆后继迎向我的镰刀。镰刀所到之处,草窠拦腰而断。只见草屑乱窜,草汁飞溅。这些草汁,就是野草的血液,只不过,它不是红色,而是绿色。绿色的血液从草根汨汨流淌,空气里弥漫着浓烈的草腥气味。随着镰刀的一次次挥舞,一棵棵,一丛丛,一片片野草噶然而倒。这些倒地的野草,在烈日炎炎的曝晒下,不一会便失去原来的狂野和暴戾,像经过严霜杀戮一样萎缩而焉塌。但,这些野草的陈尸和残骸似乎还不愿意放弃抵抗,幽灵一样撕扯着我的脚腿,阻挡着我前进的步伐。

也许这些野草是无辜的,它们也是这人世间的一个个鲜活的生命。但是,它们生错了地方,长在它们不应该生长的田地和果园。在这个弱肉强食和为我所用的世界里,它们无意间成为我们的敌人,在这场人与野草旷日持久的厮杀和争夺中,自然然而成为我们给庄稼和果树以及土地的献祭,成为夏日大地的牺牲。

无需怜悯,亦无需同情。在这场战斗中,我仅仅以手掌磨出几个血泡稍感疼痛的绝少付出,让茂盛的野草陈尸遍野,最终取得阶段性的胜利。

夕阳西下,静寂的桃园在晚霞的映照中,绿叶红桃,分外妖娆。刘除所有的野草,桃树从野草无休止的纠缠和剥削之中解脱,就像一个成天被纷繁俗事缠身的人一样,得到沉静和安宁,显得无比开心和喜悦。一阵微风吹来,天天桃叶相互碰撞,发出哗啦啦的脆响,就像是给我送来的掌声。我疲惫,但我快乐。我知道,与野草的战斗远没有结束,不久的将来,它们还会在桃园再一次集结,我不能不继续挥舞闪亮而锋利的镰刀,在这片古战场与之厮杀。